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项目分包 2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采购编号：JSZC-320413-CZMY-G2024-0020

乙方（供应商）：常州金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关于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二包：

	投标单价（元/m ² ）	面积（m ² ）	合计（元）
金坛区教育局学校消防维保项目	有消防泵房校舍：人民币 0.5 元/m ²	176531	88265.5
二包	无消防泵房校舍：人民币 0.2 元/m ²	146281	29256.2
	合计（元/年）		117521.7



2、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条件：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付款方式：合同期满并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四、服务期限和方式

1、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之规定：本合同期限为 3 年；第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第二年的合同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方与乙方签定，如因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以作补偿，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第 10 日，合同自动终止；第三年的合同签订前提条件与要求与第二年相同。

2、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范围实施维修保养，以保证消防系统处于良好工况。

五、维保方案、零部件更换及维修

1、维保周期：每月一次。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之约定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2、零部件更换及维修

2.1 检查维护保养中，150元（含）以内的材料费由乙方承担，不另行计费。

2.2 150元以上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若更换单价超过150元以上的材料，乙方书面报告给甲方及下属单位（以下统称甲方），由甲方购进后交乙方进行更换；如果甲方增添或更换设施、器材从乙方处购买，按实单独支付给乙方。

2.3 乙方提供的水带（含卡口、枪头）、3KG 干粉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等四种主要耗材，根据投标文件报价之价格计算。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建筑结构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正确操作设备，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对重大修理项目积极组织协调。
- 3、甲方如进行装修，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 4、保养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并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服从和配合；甲方每年度对乙方工作进行一次年度考核。

乙方：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 1、乙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完成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
- 2、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对甲方现有消防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 3、甲方专职人员如有变动，乙方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专职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或故障时的处理方法。
- 4、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 5、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 6、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七、项目组配备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曹俊	35	12年
2	消防设施操作员	陈刚	40	17年
3	消防设施操作员	蒋俐	30	8年
4	消防设施操作员	刘仁军	31	9年
5	消防设施操作员	华卫国	52	30年

八、其他约定

- 1、检查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以及人员交通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教育局及其下属单位无关。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检查维护过程中了解到的消防设施、器材信息，未

经教育局或下属单位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开。

3、乙方未按维保方案进行维保，或因乙方检查维护不到位，而产生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质量的监督考核，其检查维护及时率和满意度将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合同金额内的 10%将与考核挂钩，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商定。

九、违约责任

1、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应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4、若投标人在接到甲方消防维保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处理的，迟到 10 分钟年度考核扣 5 分，并扣除违约金 2 万元/次，若迟到 3 次（含）以上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在检查维护过程中确需更换器材、配件的，被检查单位购买或提供相应的器材、配件后，应免费予以更换或安装，若乙方不更换，该费用从合同款中相应扣除。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9.2.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2.4 因乙方工作经甲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9.3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本合同终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常州华城支行

银行帐号: 10625201040008244

